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进步条例

(2001年3月24日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3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,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,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;坚持以科教兴县,振兴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;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与经济、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运行机制。

第四条 自治县、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进步工作的领导,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技发展规划,并组织实施。

实行科技与教育相结合;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水平。

第五条 科技进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。自治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、统筹协调,并具体组织实施;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工作职责,负责相关的科技进步工作;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当有领导分管科技工作。

各行业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科技进步工作纳入本行业、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及科技社团要宣传科学思想,普及科学知识,传授科学方法,推广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,进行学术交流,开展技术咨询和青少年科技活动。

第六条 科技工作者是指具有中等专业学校以上学历或有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七条 加强自治县、乡、镇、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,建立健全社会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科技培训网络。鼓励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经济合作组织和技农贸、技工贸经济实体,对农业产业化提供配套技术服务。

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,支持企业引进资金、技术、人才;建立健全科技开发机构和服务机构;鼓励企业来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,开发新产品,推广先进技术、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,促进企业科技进步。

第九条 发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研究,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组织。鼓励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依法在自治县内独资、联办

或合资合作,建立科技开发机构和创办科技企业。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民营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。

国内外组织和社会力量创办的科研开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在项目申报、审批、贷款、科技成果评审、技术职称评定与国有科技研究机构和科技企业享有同等待遇。

第十条 鼓励、支持科研机构、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工作者领办、创办各种技农贸、技工贸经济实体。鼓励科技工作者 到农村、企业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鼓励、支持科技工作者开展技术创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。

第十二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在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创办、领办乡镇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和其他非公有制企业,以个人合法拥有的技术、专利、管理和资金到乡镇企业和其他企业入股,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制度,加强科技工作者的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工作,提高科技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。

第十四条 建立政府拨款、金融贷款、单位自筹和吸引民间、海外资金的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。全县用于科技研究与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%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县、乡、镇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,应

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。自治县财政安排的科技三项经费不低于当年财政预算经常性支出的 0.5%; 乡、镇财政也应安排适当比例。

科技三项经费由自治县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掌握使用; 根据所支出项目的不同情况,实行无偿和有偿使用相结合的原则,接受同级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增加科研开发、成果转化、高新技术 产业化和科技服务的资金投入。

企业每年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应当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 1%,高新技术企业应当不低于3%,按实际发生额摊入成本费 用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自治县依法设立科技专项资金,资助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科技进步奖、科技工作者 奖、优秀新产品奖及其他专项科技奖。对在科技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在新技术、新工艺研究,新产品开发,科技成果推广,科技管理;技术创新与改造,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,合理化建议等方面作出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组织和个人;予以表彰,从实施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5%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引进技术、人才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

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,逐步改善科技工作者的工作、学习条件,提高生活待遇。

对在本自治县乡、镇(不含城关镇)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向上浮动一档职务工资,连续工作满 6 年,浮动的职务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后继续向上浮动一档职务工资。

对在乡、镇(不含城关镇)工作的科技工作者,工龄满30年,在乡、镇工作累计满20年的,退休费提高5%,但不得超过退休前工资的100%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 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:

- (一) 打击、压制发明创造或合理化建议的;
- (二) 侵犯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的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:

- (一) 在新技术、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申报中,采取欺骗手段、骗取名利、获取奖励或优惠待遇的;
 - (二) 挪用、克扣、截留科技三项经费、科技进步基金的;
 - (三) 违约不按期归还科技资金的;
 - (四) 对科技项目或成果作虚假论证和鉴定的;
 - (五) 剽窃、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;
 - (六) 擅自转让单位职务技术成果和单位职务专利技术,

侵占单位或他人技术权益的;

- (七) 非法获取技术秘密或违反科技保密规定, 泄露国家 技术秘密的;
 - (八) 转让国家禁止转让的技术或危害社会公益技术的;
- (九)利用虚假技术或国家明令禁止技术,造成危害社会后果的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